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 C13000020110121301055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武安市崇义村东

验收单位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行业 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农〔2020〕1号 2020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始建于1975年，最近一次扩建时间为： 2015年6月-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汇岩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管单位武安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监理单位河北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河北汇岩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地处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武安市崇义村东，总占地面积4.6153hm²，该铁矿区自1975年开始基建，1982年开始矿山生产。截止到2015年6月，一矿体已于2002年开采完毕。二矿体1矿层（2Fe₁）、2矿层（2Fe₂）、3矿层（2Fe₃）已开采完毕。二矿体4矿层（2Fe₄）正在基建中，三矿体1矿层（3Fe₁）已开采完毕，三矿体2矿层（3Fe₂）正在生产中。

2006年至2010年，该矿山主要在三矿体2矿层（3Fe₂）及小矿层中进行生产，共计动用矿石量约155.78万t。

2010年至2015年，该矿山主要在3Fex₆和3Fe₂进行生产，3Fex₆已开采完毕。共计动用量为35.033万t。

目前该矿山保有资源中主要有3个矿体，即二矿体4矿层（2Fe₄）、三矿体2矿层（3Fe₂）和四矿体1矿层（4Fe₁）。通地表竖井有4条，形成两个独立的开拓系统，即二矿体开拓系统（二矿体主井、风（副）井）和三矿体开拓系统（三矿体主井、风（副）井）。两个开拓系统各自有经有关部门审查备案的开采设计和安全专篇。

项目最新新增的基建工程包括：

二矿体开拓系统：1#盲提升井掘进202.11m，1#盲风井掘进172.42m，中段运输巷360m，回风巷320m，排水系统450m，采切工程300m等基建工程。

三矿体开拓系统：2#盲提升井需刷帮50m（259.2m³），中段运输巷250m，回风巷520m，排水系统700m，采切工程1500m等基建工程。

新增基建工程于2015年6月开工，2016年12月投产，建设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13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2020）1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是4.6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的项目，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根据水保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因此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主井区的绿化区内土地整治面积 0.12hm^2 ，东侧边界房屋附近布置盖板排水沟 96m （排水沟内布置了排水管），修建浆砌石挡土墙 34m ；副井区内修建浆砌石挡土墙 76.20m ；风井区的绿化区内土地整治面积 0.32hm^2 ，修建浆砌石挡土墙 31.77m ），植物措施（主井区地面绿化总

面积 0.12hm²；副井区内地面绿化总面积 0.46hm²；风井区房屋周边布置花池 0.17hm²，堆料区栽植杨树 0.48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80.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2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7.66 万元，独立费用 25.96 万元，预备费 0.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6142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止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止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各井区部分花池内的植被存在枯死株现象，后续应强化补种，提高植被绿化面积；

(2) 在风井区的堆料区新栽植的杨树，应加强后期管理，保证植被成率，从而起到保持水土的作用。

三、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林年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东河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林年	建设单位
组员	靳春蕾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靳春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昱辉	河北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昱辉	监理单位
	牛建平	河北汇岩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建平	施工单位
	郝晓敏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郝晓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学强	武安市水利局	站长	郭学强	监管单位
	张国林	邯郸市水土保持站	正高	张国林	特邀专家